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豪美有限、豪美铝业、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2009年8月19日更名为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贝克洛	指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建装饰	指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贝克洛全资子公司
精美特材	指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美投资	指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科建实业	指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	指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2012年2月27日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金贸易	指	南金贸易公司，发行人股东
合力富	指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海亮盘古、海亮正茂	指	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6月更名为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凤凰源深	指	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于2013年10月更名为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禾投资	指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恒茂	指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泓润	指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州盛东	指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裕联创	指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5,821.41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光大证券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19]证券字 2019-016-1-1 号）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01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9]0014 号）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9]001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发行人章程的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¹

注¹：除特殊情况外，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9]证券字 2019-016-1-2 号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

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

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19年2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由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报广东监管局备案。广东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豪美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765734276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其前身豪美有限设立至 2012 年度，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2013 年度至今，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豪美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 号）及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46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均为以经审计的豪美有限的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出资，不存在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46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74,555,858 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21.414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光大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其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外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向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各项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回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及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821.4142 万股。如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南金交易所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2%，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豪美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豪美有限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系豪美有限 6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2 年 8 月 22 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合力富、海亮盘古、凤凰源深 6 家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上述发起人股东将豪美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并约定了发行人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股份总额及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当时

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 2012年8月22日，豪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豪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豪美有限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2,565,655.23元按照1:0.29860705的比例折合为豪美铝业16,500万股普通股（其中16,500万股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折股余额387,565,655.23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1元。同日，豪美铝业股东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合力富、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共同签署《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 2012年8月2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号），同意豪美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转制后豪美铝业的股权结构。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9号）。

(3) 2012年9月20日，华普天健对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4) 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并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筹办、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5)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

束不得出资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即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法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除南金贸易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外，其他发起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一）、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发行人系由豪美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豪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52,565,655.23 元，按 1:0.29860705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 16,500 万股，并由豪美有限原股东认购全部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二）、第八十一条、八十四条及九十六条的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共同签署《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 1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起人全部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三）、第八十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四）、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 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五）的规定。

(6) 有固定的住所及经营条件

发行人系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承继了豪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包括住所、经营资产和业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六）的规定。

4、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2012年6月28日，华普天健以2012年5月31日为豪美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对豪美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1845号）。

2、2012年6月30日，联信评估以2012年5月31日为豪美有限整体变更的评估基准日，对豪美有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166号）。

3、2012年9月20日，华普天健对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设立发行人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总数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发行人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时的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由豪美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承继豪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发起人是豪美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豪美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经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均已缴清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豪美控股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8,79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37%，豪美控股通过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51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0%。豪美控股控制发行人 51.4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1)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卫峰与董卫东系兄弟关系，董卫东与李雪琴系配偶关系，上述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 的股权，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 的股份；豪美控股又持有泰禾投资 100% 的股权，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 的股份；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 的股份，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 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历次重大决策均由上述人员充分酝酿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良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已经相关文件明确

2017 年 11 月 20 日，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确认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5,821.4142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豪美控股将持有发行人 37.77%的股份，南金贸易将持有发行人 25.22%的股份，泰禾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和泰禾投资，合计支配发行人 63.81%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控制关系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维持、有效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实际控制人地位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豪美有限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豪美铝制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了中国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相关境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一直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了中国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除通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豪美铝制品从事铝制品贸易之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豪美铝制品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关联法人”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精美型材、贝克洛两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贝克洛持有全资子公司科建装饰，发行人还持有香港全资子公司豪美铝制品。报告期内精美特材分立设立了精美投资，科建装饰分立设立了科建实业，精美投资、科建实业分立及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1、关联法人”之“(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同时为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为董事）、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 名，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1）、（2）、（3）中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豪美铝制品董事、实际控制人董卫峰配偶刘育，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父董润高，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母李样化。

(6)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刘琼，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徐勇、罗韵轩。

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最后并未采购原材料而由供应商以转账方式退回的情形已予以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担有关资金占用费用且未对发行人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或单独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相同。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金贸易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担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间接销售原材料的情形已予以规范，未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承租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部分土地用途转变及土地开发时间的调整经过了政府部门的批准，转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上述土地用途转变及土地开发时间调整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有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税务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2155），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936），贝克洛 2017-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建装饰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取得），2018 年度暂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进账凭证、《审计报告》及《税务鉴证报告》、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登陆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责任纠纷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核准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补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书面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并采取访谈、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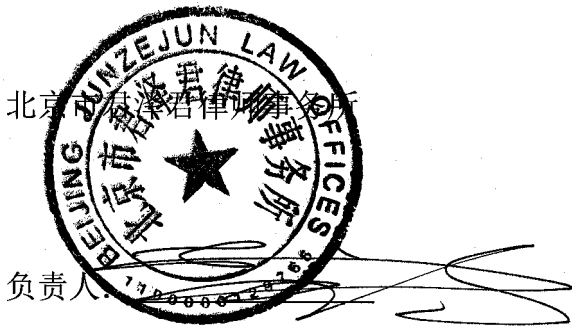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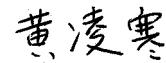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2019年3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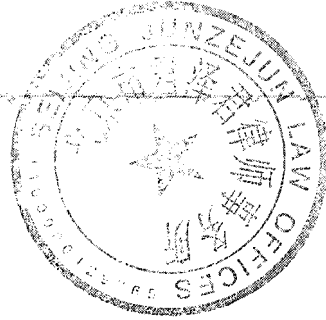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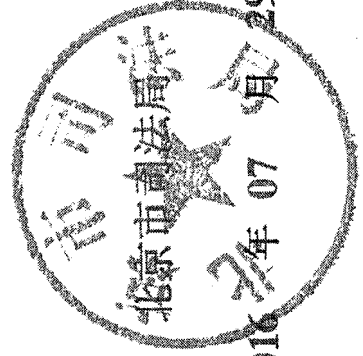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学艳	高小龙	许迪	刘嵘涛
李雨华	许剑歌	张韶华	刘志弘
陶修明	周慧明	赵世焰	李云波
钟向春	周代春	李振合	张海兰
马杰	李文艳	伍贤秋	张建设
张杰	朱焰	陈秩群	胡平
严浩	李法寅	刘向阳	闫晓旭
施伟钢	陈广宇	姜圣扬	吴立新
王平业	李畅	申文浩	张天民
汪泽	王冰	王燕萍	程红梅
姜德派	傅强	王正洋	陈友奇
周小清	刘文平	张英	陈文奇
韩蔚	刘捷	靳林明	李文敏
马查开	刘俊	尹红	陶林军
韩宁	王强	廖文平	陈春桐
赵宁	黄旭东	刘世明	文新祥
江伟勤	刘柱	吴祥洪	蔡亦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 宝大厦11层 02.03.04.05.06.07.08.09	2018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唐功远	2016年11月2日
刘丽荣	2016年11月5日
熊永文	2016年12月2日
赵磊	2016年12月2日
李磊 彭妍	2017年3月4日
梁秀秀	2017年3月8日
马强 郑建和 赵银龙	2017年7月1日
卡鹏 曹常毅	2017年7月6日
白哲	2017年8月6日
王翠苹 高贺 樊华 吕文华	2017年8月11日
李佳阳	2017年9月4日
陈海婷 黎丽 张采	2018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煜昆 王浩 郝元尉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6月11日
卫玮	2019年1月26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冰	2017年2月3日
李文艳	2017年4月10日
靳林明	2017年4月10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1日
周化春 刘柱	2018年3月1日
于浩	2018年6月1日
李磊 张东	2018年1月1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1日
卞鹏萱 李晋升	2018年10月1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10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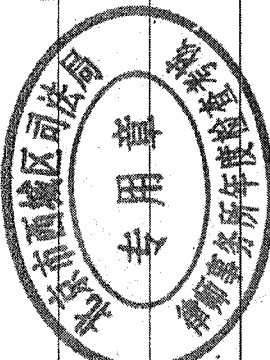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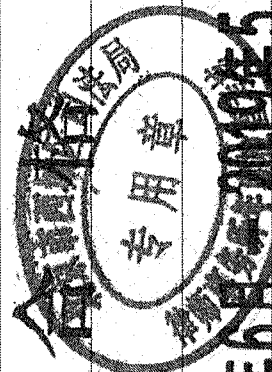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
事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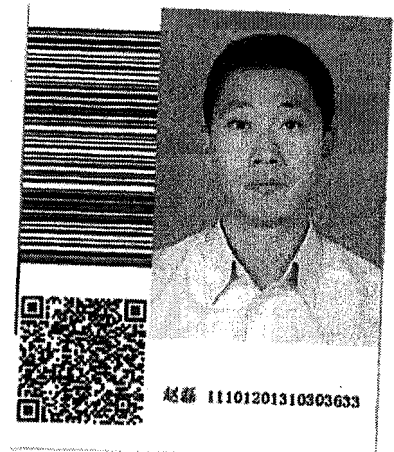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3036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529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赵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4197703204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君泽君（天津）律

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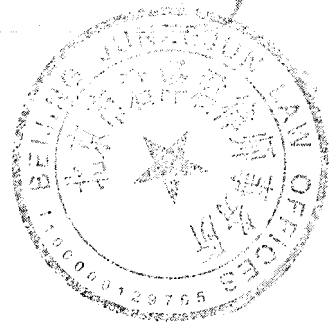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710251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01172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凌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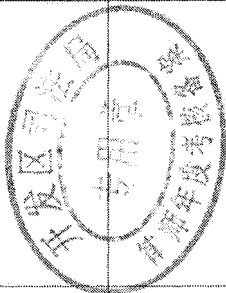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719930111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